|  |
| --- |
| **抚松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样表）**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执法类别 | 执法主体 | 承办机构 | 执法依据 | 实施对象 | 办理时限 | 收费依据标准 | 备注 |
| 法律 | 行政法规  | 地方性法规 | 部委规章 | 政府规章 |
| 1 |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抚松县劳动监察大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八十九条、第九十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八十条、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、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 |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九条；《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；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四条；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；《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》第七条；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；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三条 | 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七十五条 |  |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| 根据计划随时检查 | 不收费 |  |
|
|
|
|
|
|
|
| 2 | 对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的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促进就业和劳动关系科抚松县劳动监察大队 | 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、第六十条、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、第七十四条第（三）项、第九十二条 |  |  | 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；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第三条第三款、第二十二条、第二十四条 |  |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| 根据计划随时检查 | 填收费或不收费，与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|  |
|
|
|
|
|
|
|
|
| 3 |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| 行政检查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促进就业和劳动关系科抚松县劳动监察大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六十四条、第六十五条、第六十六条 |  |  |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；《人才市场管理规定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 |  |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| 根据计划随时检查 | 填收费或不收费，与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》收费标准保持一致 |  |
|
|
|
|
|
|
|
|
|
|
| 4 | 对用人单位拒不整改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 | 行政处罚 |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抚松县劳动监察大队 |  |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（三）项 |  |  |  |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| 60日 | 不收费 |  |